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秩字第28號

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

被移送人 詹鎮明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湖警偵社維字第115000643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鎮明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詹鎮明於下列時間、地點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5月26日12時50分。

(二)地點：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不具殺傷力，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，於公共場所，手持上開玩具槍騎乘871-NTV普通重型機車在道路上遊蕩，經民眾報案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詹鎮明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道路監視器影像擷圖、扣案物品照片。

(三)扣案之玩具槍1把、玩具槍彈匣1個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公共秩序、確保社會安寧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條參照），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所謂「危害安全之虞」，須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

加以考量，必須其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行為，客觀上可致危害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之虞，始能加以處罰，並非有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被查獲，即一概認為有危害安全之虞（司法院(81)廳刑一字第280號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確有手持上開玩具槍騎乘871-NTV普通重型機車在道路上之事實，為被移送人所承認，並有道路監視器影像擷圖、扣案物品照片等為據，此部分之事實，堪可認定。

(二)觀諸卷附照片所示扣案之玩具槍1把，其外型與真槍相仿，乍看時確與真槍難以識別，而有類似真槍之情，且被移送人手持該玩具槍騎乘機車，可認有「攜帶」之行為。

(三)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立法目的，係因任意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可能使他人誤認其為真槍，造成他人心生畏懼，影響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，故有予以禁止之必要，從而，該條文所謂「危害安全之虞」，解釋上係指行為人將該槍枝顯露在外而得為不特定人見聞，方足當之。而被移送人手持該玩具槍騎乘機車在道路上，在客觀上足以使不特定多數用路人見聞後心理上產生恐慌，已對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產生相當程度之危害，足認其確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(四)從而，堪認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，足堪認定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應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。

五、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對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危害，兼衡違犯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（未生實害），與犯後態度，暨其素行、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六、扣案之玩具槍1把、玩具槍彈匣1個，被移送人供稱係其子女詹晏丞所有，復依卷內事證不足認定確為被告所有，爰不予

01 宣告沒入。

02 七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（須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李勻淨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10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1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

12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
13 罰鍰：

14 一、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航行有危險之虞，而不聽禁止者。

15 二、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，未經報請相
16 驗，私行殮葬或移置者。

17 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
18 者。

19 四、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，或在燃料物品之附近攜用或放
20 置易起火警之物，不聽禁止者。